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
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壹、訂定依據 本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二條及「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六條。 貳、本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之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 一、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壹、訂定依據 本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二條及「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六條。 貳、本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之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 一、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一、為便利交易人進行美元匯率避險，參考金融機構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之即期匯率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Non-Delivery Forward)清算匯率之作法，爰調整訂定最後結算價之換算匯率改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 二、考量倘遇最後交易日，台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u>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u>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LBMA 黃金早盤價÷31.1035 × 3.75 × 0.9999 ÷ 0.995^註) × <u>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u>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u>銀行間成交之收盤</u>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LBMA 黃金早盤價÷31.1035 × 3.75 × 0.9999 ÷ 0.995^註) × 新臺幣對美元<u>收盤</u>匯率	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公布時，為使最後結算價之計算可順利執行，爰增訂於該情況下將採同日上午十一時之後，最接近上午十一時之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計算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匯率 <u>倘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公布，則採同日上午十一時之後，最接近上午十一時之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計算之。</u> “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二、LBMA 黃金早盤價因故未能於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以最後交易日收盤後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午盤價(LBMA Gold Price PM)為最後結算價。 三、無法依前二款決定最後結算價或最後結算價顯	二、LBMA 黃金早盤價因故未能於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以最後交易日收盤後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午盤價(LBMA Gold Price PM)為最後結算價。 三、無法依前二款決定最後結算價或最後結算價顯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合理時，本公司依序參酌紐約、芝加哥、東京及香港等主要黃金市場價格決定之。	不合理時，本公司依序參酌紐約、芝加哥、東京及香港等主要黃金市場價格決定之。	